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以確保權責，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本條第二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短期融通，其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其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依期限清償者，不得再予貸款。

第六條 計息方式

按議定利率計息，且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同期借款資金之最高利率，並需按月計息。

第七條 權責單位

本程序之經辦單位為財會單位。

第八條 作業程序

(一)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辦借款，應填具借款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計息利率、借款金額及提供擔保品情形，送本公司經辦單位。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擬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總經理審核，送董事長核准後，再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依前項規定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經辦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 經辦單位應對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 貸放案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通過，經辦單位對於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品應辦理質權設定手續後，始可撥款。

(五)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所載明細及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符合。

(六) 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須提供等值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並需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但資金貸與子公司除外。

(七)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實施與訂定

(一)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